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函

地址:328251桃園市觀音區觀音里觀新路

56號

承辦人:約僱職代 涂潔如 電話:03-4732121#363

電子信箱:1004913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:桃市觀文字第113000189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師大進字第1131000231號、到校施測服務簡章、基礎級暨初級認證簡章、中級暨

中高級認證簡章 (376436200A 1130001894 ATTACH1.pdf、

376436200A\_1130001894\_ATTACH2.pdf \cdot 376436200A\_1130001894\_ATTACH3.pdf \cdot

376436200A 1130001894 ATTACH4. pdf)

主旨:轉知客家委員會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13年度客 語能力認證」各級別認證報名事宜,請公告周知並鼓勵所 屬踴躍報名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1月19日師大進字第 11310002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基礎級暨初級(多梯次)認證每月於不同縣市舉辦,全國認證於113年9月7日(星期六)、9月15日(星期日)辦理; 第1次中級暨中高級認證於113年3月23日(星期六)辦理。
- 三、另基礎級暨初級認證,現提供到校施測服務,欲申請辦理之國民中、小學及高中職學校,請參閱到校施測服務簡章。
- 四、客語能力認證報名作業,19歲以下報名者免收報名費用, 超過19歲報名者酌收新臺幣250元報名費;公教人員通過認 證者訂有獎勵措施,相關獎勵措施、報名訊息請至「客語





能力認證」網站(https://hakkaexam. hakka. gov. tw),請協助公告報名訊息與官網連結於貴單位網站。

正本: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大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保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草潔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當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電2024/01/32文



